

盐城师范学院文件

盐师院〔2024〕70号

盐城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的要求，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3〕24号）、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115号）和省教育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指导意见》（苏教助〔202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核心，在

保障经费和物质资助基础上，为身心发展、学业修习、素养提升、升学就业等面临困境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精准有效的发展型教育服务，建立“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的发展型资助育人体系，为其提供安全友善、资源可及、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成长环境，构建全员参与、部门联动、教育教学环节统筹协调的资助育人工作机制，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心发展更加健康、综合素质更加全面，毕业率、优秀率等保持良好态势，教育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提升，成长为自尊自爱、自信自强、能够创造美好生活、立志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贡献青春力量的时代新人。

二、服务对象

（一）发展型资助育人一般服务对象

一般服务对象为现有资助体系中已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发展型资助育人重点帮扶对象

重点帮扶对象是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同时叠加成长困境的学生，包括存在家庭教育缺失、存在心理健康隐患危机、受不良影响出现品质或行为偏差、学业成绩严重落后、在就业方面有突出困难的学生等。

（三）重点帮扶对象的认定

1.提出申请。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班主任或者辅导员提出发展型资助重点帮扶申请，明确申请的发展型资助内容，并陈述事实和理由。实行随时发现，随时申请，随时启动的工作机

制。

2.集体评议及确认。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集体评议，明确发展型资助重点帮扶对象名单以及相应的发展型资助内容。

发展型资助育人重点帮扶对象的确定按需进行，无需公示。重点帮扶对象实行动态管理，达到或超过正常发展水平的，二级学院组织集体评议后，可退出重点帮扶对象名单。

三、主要内容

坚持“扶困”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有机融合，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一）面向全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发展型资助育人内容

1.以资助过程培育人。在资助对象认定环节，采用谈心谈话、家庭走访等方式，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开展诚信教育和正向心理引导，帮助学生体悟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理解共同富裕新发展阶段的历史方位。在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鼓励受助学生组织参与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意识。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还款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和金融知识教育，鼓励有能力偿还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提前还贷，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通过开展技能培训、勤助故事征集、岗位走访等系列活动，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引导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

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通过政策宣讲、优秀故事交流会等形式，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

2.以奖助政策激励人。精准实施“春华”“夏凉”“秋实”“冬暖”专项补助，从单一地解决生活困难向多元化助困治贫转型，从贫困学生他助为主转向自助为本，针对不同困难学生群体的需求，提供不同的助学项目，提升资助效能。发挥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专业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等荣誉的育人功能和示范作用，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素养、社会实践、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开展各种形式的榜样表彰、宣传活动，激励获奖学生奋发有为、再接再厉，引导广大学生向榜样看齐、比学赶超。在大学生年度人物、自强之星等励志成才典型的评选中，充分挖掘受助学生典型事迹，大力开展榜样教育，由点带面，助推广大学生成长成才。选聘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中优秀学生代表，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在入学、毕业、招生、寒暑期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资助政策宣讲，充分发挥其政策传播与励志引领作用。

3.以项目活动引领人。推动实施“发展型资助育人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健身心”“润心”等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发展的项目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及时反馈、自助发展。聚焦精神激励，强化思想认同，以深入开展资助文化节为统揽，以“苏乡永助”“诚信·感恩·自强”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为依托，持续涵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励志、诚信、感恩等品质，以精神助困为动力支撑，培养学生健全人格，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强化育人效果，培养学生劳动意识和自立自强精神。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

参与“挑战杯”“互联网+”和各级各类学科行业赛事，通过竞赛训练培育创新意识和专业自信。协同社会爱心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一线组织等，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志愿服务、支教陪教、反哺家乡、实习实训等优质实践机会。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核心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学生实现高质量就业。开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心理专项团辅，引导学生发掘自身优点、培养能力、悦纳自我。

4.以社团组织发展人。充分发挥伯藜学社、大学生新铁军协会、家教协会、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协会以及各二级学院学生社团组织的凝聚作用，打造“一体多维”社团联盟，为发展需求相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朋辈支持，引导受助学生积极参与各类社团活动，激励更多学生参与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社团活动之中，全面提升受助学生的综合素质。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社团支持计划，在学生组织招新、骨干培养、评先评优等环节适当增加名额。

（二）面向重点帮扶对象的发展型资助育人内容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处的成长困境类型，分别提供针对性、持续性的救助教育服务，帮助他们战胜困境、实现自我超越。实施的发展型资助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六类，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需要同时提供多种发展型资助服务，做到“一生一策”全周期精准帮扶。

1.思想教育引领。针对受不良环境影响出现品质或行为偏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强化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要求，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道德教育、劳

动教育、法治教育和生命教育，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加强对有不良行为学生的教育矫治，帮助规划正确的人生发展方向，引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持之以恒在学段之间间接续实施养成教育，培养良好的学习、生活、劳动和社会交往习惯，形成自尊自爱、自助助人的品格，建立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信念。

2.家庭教育指导。针对因家庭原因遭遇成长困境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对象、离异或单亲家庭子女等，重点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协同学校关工委、“校友之家”、二级学院等多元育人力量，为离异或单亲家庭子女等配备生活导师。每月谈心谈话至少1次、深入学生宿舍至少1次、共同就餐至少1次，全流程跟踪学生不同成长阶段的独特需求，及时给予关怀与指导，切实为学生排忧解难。对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对象，积极营造类似家庭的教养环境，组织教职工、离退休老教师与学生结对，全方位对学生进行一对一定向帮扶，用“家”的力量温暖、感染、教育学生自立自强、健康成长，帮助建立安全感和提升自信心。

3.心理健康援助。针对心理健康方面存在隐患或危机以及遭遇突发变故打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实施心理健康援助。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要求，通过系列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专家坐诊、咨询谈话等体验式沉浸式教育方式，帮助学生化解危机，减压赋能。积极营造尊重友爱、勤俭诚朴、自主自立的校园文化氛围，最大程度消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卑心理和边缘化状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增强社交能力，培养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开展心理普测，查找问题原因，提升

识别和应对心理问题和危机干预的意识与能力，家校联合提供正向心理支持。对遭遇突发变故打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提供物质资助和心理援助，做好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工作。

4.学业帮扶。针对基础薄弱、学业成绩明显落后、出现学业预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加强学业帮扶。坚持以问题和成效为导向，建立学校、学生、家长“三位一体”的帮扶体系，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组长，系主任、教学秘书、班主任、辅导员、导师、朋辈导生等为成员的帮扶小组，按照“一生一策”要求具体落实帮扶工作。制定学业帮扶持续跟踪反馈机制，通过定期谈心谈话、密切家校联系、宿舍走访等方式持续跟踪，根据学生实际反馈和学业成绩、预警情况，调整帮扶策略，以达到更加有效的学业帮扶，提高帮扶实效性。

5.入学和就业帮扶。针对入学和就业存在明显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开展入学或就业帮扶。建立学生家访“访前-访中-访后”的闭环工作系统，积极探索“线上+线下”家访模式，构建家校协同育人长效机制。抓牢“三时三面两线”，即把握“招生时、报到时、毕业时”三个关键时点，覆盖“社会、家庭、学校”三个层面，融合“线上、线下”两条主线，点面结合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开通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确保新生顺利入学。建立精准帮扶机制，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制，“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建立帮扶工作台账，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优先开展培训和就业实习。根据困难学生的就业意向、求职需求、就业进度以及考研考公考编等类型进行分类指导。组织困难学生赴企

业见习、顶岗实习等，积极动员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班学生参与各类校园招聘活动，用足用好就业政策。指导困难学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开展教育部“宏志助航计划”、江苏省核心就业能力培训等国家级、省级培训和简历修改、面试指导等辅导活动。注重发挥全员力量，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织牢就业帮扶结对网，点对点了解就业需求，通过深度沟通、精准指导、针对性提供培训或就业实习的机会，切实增强帮扶对象的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6.综合素养提升。针对社会认知、人文修养、体艺素养等存在明显弱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提升其综合素养。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为遵循，坚持全面发展、学业为主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统筹用好各类社会资源作为强化实践育人的重要途径，通过社团活动、勤工助学、志愿服务、见习实习、交流研讨等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拓视野，加强劳动锻炼，提升语言表达、人际交往能力、人文修养和体育艺术素养，发现和培养个人兴趣爱好等，引导学生定期总结反思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

四、工作机制

（一）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构建党委领导、学工委成员单位联动、学工部组织、学生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在学生工作委员会具体领导下，充分发挥资助管理部门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中的需求梳理、组织协调、资源汇聚、追踪评价、助力发展等作用以及业务部门的育人主体作用，形成协同聚力、职责明确、联合育人的工作格局，将发展

型资助育人工作纳入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并作为常态化工作常抓不懈。设立学生发展支持中心，定期与相关业务部门交流和研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情况，落实各部门发展型资助育人责任，将发展型资助育人最大程度融入日常教育教学活动、融入普通学生群体、融入精准资助全过程，严格保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隐私，实施无痕化管理。

（二）实施精准帮扶，建立救助清单制度

为重点帮扶对象提供教育救助服务清单，将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健康援助、思想教育引领、学业帮扶、入学和就业帮扶、综合素养提升等发展型资助内容列入清单，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选择。各二级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和重点帮扶对象个体发展需求，细化和灵活调整发展型资助的具体内容和方式，充分调动和利用学校内外各种教育资源，丰富救助清单，共同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同时建立重点帮扶对象成长档案（可匿名）制度，记录重点教育救助内容和关键成长事件。

（三）配齐建强队伍，完善育人导师制度

根据重点帮扶对象所需要的发展型资助内容，配备信念坚定、素质过硬、专业扎实、乐于奉献的本科生生涯导师、专职辅导员、教师（班主任）、校外兼职导师及学生组织骨干作为导师，确保重点帮扶对象人人有导师。打造“本科生生涯导师+专职辅导员+教师（班主任）+社会导师+朋辈伙伴”五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育人导师团，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提升育人专业水平。导师应与其他师资协同合作，全面关心和指导帮扶对象的生活、学习、社交等，注重精神引领和发展支持，做好家校协同。充分发挥学校

高水平师资优势，因材施教，对学生进行有目标的专门培养，促进学生在全发展的基础上个性化、差异化发展，并形成学生成长中的“头羊效应”。

（四）开展常态研判，做好动态监测预警

常态化分析研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情况。一是通过主题班会团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座谈会、谈心谈话等多种形式，对重点关注学生进行精准摸排；二是借助国家和省资助系统、智慧学工、今日校园等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全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业情况、日常生活、行为习惯、心理状态等动态分析，发现危机苗头第一时间发出预警，并及时组织学校、家庭、社会各方力量，协调人、财、物等资源，开展有效干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尽快摆脱危机。

（五）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提升资助育人质效

将发展型资助育人纳入到教学研究中，依托省级规划课题、教学研究项目、学生资助专题项目等，开展发展型资助育人专项研究。二级学院结合自身特色，利用辅导员工作室等平台，将发展型资助育人最大程度融入人才培养、校园文化活动、教育教学、实习实践、就业创业、日常教育管理等各个环节，培育一批资助育人优秀工作案例和先进典型，形成二级学院资助育人工作品牌。

五、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成才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各二级学院要成

立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小组，将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在各项重大决策和各类活动中，充分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成才需求。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纾困解难，确保“一个都不少”“一个都不落”，让他们在党的哺育下健康成长。

（二）激励育人队伍

育人导师每人每学期负责一定数量的重点帮扶对象，在资助育人重点帮扶方面的工作和实践成效，可作为班主任工作经历、职称评定、年度考核、评比表彰等方面的重要参考。同时开展优秀资助工作者、优秀资助工作案例、“最美资助人”等评选活动，并将不同类型重点帮扶对象的育人方法纳入二级学院、部门教育管理者 and 教师培训，提高资助工作者的专业化素养和能力。

（三）完善支撑保障

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的经费用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发展型资助，设立学生发展支持专项工作经费。通过多种方式调动社会教育资源、募集社会资金用于支持各类资助育人项目开展。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建设的通知》（教人〔2006〕6号）“按学校在校生规模 1:2500 的比例，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的要求，动态补足专职工作人员。

（四）强化工作落实

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的研究，深刻理解发展型资助育人的要求和内涵。要结合学院特色和优势资

源，制订本学院发展型资助育人相关实施细则、育人指南和帮扶清单等，形成全员参与、全程育人、全面赋能的良好育人氛围。

盐城师范学院
2024年10月11日

盐城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